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89.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8.4%。毛利率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112.9%。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32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約人民幣2.6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89,099	92,375
銷售成本		<u>(77,394)</u>	<u>(69,692)</u>
毛利		11,705	22,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78	7,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8)	(3,400)
行政開支		(10,745)	(11,283)
融資成本	5	<u>(2,452)</u>	<u>(2,6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	13,128
所得稅開支	6	<u>(1,113)</u>	<u>(2,687)</u>
年內(虧損)/溢利		(1,345)	10,44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45</u>	<u>1,6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545</u>	<u>1,6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200</u>	<u>12,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345)</u>	<u>10,4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00</u>	<u>12,073</u>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9	<u>人民幣(0.32)仙</u>	<u>人民幣2.69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0	29,190
使用權資產		9,653	–
預付租賃款項		–	9,102
遞延稅項資產		160	30
		40,713	38,3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511	11,191
預付租賃款項		–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385	48,0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9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32	33,963
		105,928	94,351
總資產		146,641	132,6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471	24,98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2	–
銀行借款		27,324	18,650
租賃負債		164	–
融資租賃責任		–	1,588
即期稅項負債		2,666	3,716
		62,707	48,939
流動資產淨值		43,221	45,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934	83,73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1</u>	<u>51</u>
	<u>51</u>	<u>51</u>
資產淨值	<u>83,883</u>	<u>83,68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64	3,364
儲備	<u>80,519</u>	<u>80,319</u>
權益總額	<u>83,883</u>	<u>83,68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環茂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樊寶成先生(「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南譙區烏衣工業園雙迎大道719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包括(i)沖壓部件製造；(ii)噴塑部件加工；(iii)噴漆部件加工；及(iv)塑料部件製造)。

計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選擇呈列貨幣乃為更好的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29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完結的其他租賃	<u>(329)</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 經營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	–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b) <u>1,58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588</u></u>
分析為 流動	<u><u>1,588</u></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賃付款	(a)	9,32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資產	(b)	<u>4,238</u>
		<u>13,558</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9,320
廠房及機械		<u>4,238</u>
		<u><u>13,558</u></u>

附註：

- (a) 中國自用物業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9,102,000元及約人民幣218,000元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23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金額約為人民幣1,588,000元的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概無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90	(4,238)	24,952
預付租賃款項	9,102	(9,102)	-
使用權資產	-	13,558	13,558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8	(218)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588	(1,588)	-
租賃負債	-	1,588	1,588
	<u> </u>	<u> </u>	<u> </u>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礎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審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中國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i)沖壓部件製造；(ii)噴塑部件加工；(iii)噴漆部件加工；及(iv)塑料部件製造)。

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的收益		
外圍部件處理		
– 噴漆外圍部件	27,341	40,010
– 噴塑外圍部件	29,610	32,621
沖壓部件製造	22,545	19,744
塑料部件製造	9,603	–
	89,099	92,375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均歸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客戶，而中國為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本集團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1)
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	507	276
政府補助(附註)	4,334	6,255
保險申索所得款項	-	1,216
其他	2	-
	<u>4,878</u>	<u>7,809</u>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18	1,819
融資租賃利息	-	309
租賃負債利息	117	-
因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財務費用	576	293
銀行借款的擔保成本	41	260
	<u>2,452</u>	<u>2,68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	1,243	2,689
遞延稅項	<u>(130)</u>	<u>(2)</u>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113</u>	<u>2,687</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比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8,065	14,73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739	3,309
	<u>22,804</u>	<u>18,040</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54	5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2	3,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56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20	9
有關所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32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2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7,020	69,187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3,240
	<u>-</u>	<u>3,24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u>(1,345)</u>	<u>10,44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0,000,000</u>	<u>387,780,82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0.32)</u>	<u>2.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451	41,7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642)</u>	<u>(122)</u>
	43,809	41,618
應收票據(附註)	266	3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310</u>	<u>6,115</u>
總計	<u><u>51,385</u></u>	<u><u>48,066</u></u>

附註：應收票據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客戶收取，全部均為屆滿期限為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天	41,536	37,441
91 – 180天	2,534	4,299
超過180天	<u>381</u>	<u>–</u>
	<u><u>44,451</u></u>	<u><u>41,740</u></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由單個客戶與本集團協商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期限為向其客戶發出發票後介乎60天至180天。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302	15,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3	8,690
合約負債	6	2
應付票據	-	913
	<u>32,471</u>	<u>24,98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天	11,871	8,774
91 – 180天	6,768	5,067
181 – 365天	2,787	880
365天以上	876	659
	<u>22,302</u>	<u>15,38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數字均未經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均已經審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白色家電(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包括製造(i)沖壓部件；(ii)塑料部件；(iii)加工噴漆；及(iv)噴塑外圍部件。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及中國營商環境因面對不確定因素而仍十分嚴峻，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5%。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全球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性。經濟氣氛及信心必然有可能受到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以及全球各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COVID-19**於中國爆發，而有關疫情仍然持續，導致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及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暫時需要停工。因此，我們的生產能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大幅下降，對本集團業務及供應鏈帶來挑戰。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而於遵守當地政府實施的所有相關規定之後，我們目前於中國所有的生產基地均已恢復大部分生產，以滿足客戶對於商品的需求。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尾起，**COVID-19**明顯呈現於中國境外爆發的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可被界定為大型流行病。**COVID-19**的爆發及大範圍散播已對全球經濟及各行各業造成重大影響。現時仍很難評估**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有關因素可能會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量大幅下降。由於**COVID-19**的傳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在現階段，本集團仍未能預測疫情日後對於白色家電以及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發展前景的影響程度。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密切留意貿易戰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的營商環境變動。為了應對艱難的市況，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加強銷售力度，繼續擴大客戶群以擴大收入來源，提升生產及內部控制質素，以及致力實施成本控制。本集團將會保持開放態度，探索適用於本集團發展的新商機，務求不時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四個來源，即沖壓部件製造、塑料部件製造、噴漆外圍部件加工及噴塑外圍部件加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已對其進行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約3.5%至約人民幣89.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收益的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沖壓部件製造

就沖壓部件製造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塑料部件製造

就塑料部件製造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為了探索更多業務機會，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已在發掘塑料部件製造。

噴漆外圍部件加工

就噴漆外圍部件加工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3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銷售整體減少。

噴塑外圍部件加工

就噴塑外圍部件加工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相較向本集團若干其他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更顯著。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9,099	92,375
銷售成本	<u>(77,394)</u>	<u>(69,692)</u>
毛利	11,705	22,683
毛利率	<u>13.1%</u>	<u>24.6%</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約4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產品的製造管理成本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3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擔保成本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5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毛利減少，以及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4百萬元)的流動資產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一八年：1.9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及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7百萬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對總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32.6%(二零一八年：2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公平值。本集團亦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合共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合共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i)使用權資產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就所得款項淨額約18.4百萬港元而言，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9.0百萬港元，當中(i)約1.6百萬港元已用作通過收購自動化輥軋生產線、沖壓機及所需模具來提高沖壓部件的產能，以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ii)6.7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及(iii)0.7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其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帶來了額外不確定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於現階段，有關影響的程度可能無法合理地估計。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30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283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僱員薪酬參考市場條款釐定並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資歷釐定。除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維持服務質素。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樊寶成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650,000	53.25%
周振鵬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樊寶成先生實益擁有環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樊寶成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環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振鵬先生實益擁有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振鵬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百分比
樊寶成先生	環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振鵬先生	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曾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環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3,650,000	53.25%
曹樂樂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23,650,000	53.25%
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曹樂樂女士為樊寶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樂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樊寶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記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樊先生與環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契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發出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承諾及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就其所知，任何契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之承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及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樊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樊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其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樊先生同時擔任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違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25%的已發行股份(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主要鑒於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我們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受到影響。本公司目前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中國的審核工作，故我們將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之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確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的公告，並會列出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完成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出現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駿志先生、梁赤先生及何家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所載就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而言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亦未獲核數師確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